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XSGJ20230100

2023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隧）技术状况评
定服务合同（1标）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根据政府采购结果，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各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新增普通省道危旧桥（隧）技术状况评定服务合同（1标）；
2. 项目地点：所检桥梁所在地；
3. 项目内容：完成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累计不少284座/12832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全部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允许，时间可协商顺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各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遵照合同条款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参与评价过程的监督，及时回答乙方在评价过程中的疑问，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乙方权责：

遵照合同条款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擅自对评价内容、评价技术要求等进行更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价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对评价成果进行完善。

四、合同价款

检测费用单价：60.8元/延米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捌万零壹佰捌拾伍元陆角（¥780185.6）。

（1）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五、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完成外业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合同金额0.5%，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内容及要求：

完成西安、铜川、榆林、延安、渭南、韩城累计不少284座/12832延米新增省道桥梁（隧道）的技术状况定期检查评定，全面核查桥梁基础数据准确性，按照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通过定期检查形成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并以各市县为单元形成评定分报告和全省总报告，更新补充上传养护统计年报系统，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七、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经理：王技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周江 正高级工程师

八、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九、验收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有关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按规定组织最终履约验收。技术审查、履约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等。审查、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收单。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

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
-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
- 3、甲方应遵照合同条款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甲方应及时回答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疑问。
-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 6、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 7、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8、乙方应选用素质高、品德好、技术精的工作人员。
- 9、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擅自对适应性评价内容及技术要求等进行更改。
- 10、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适应性评价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进行完善。
- 11、双方应及时沟通，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

十一、保密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甲方拥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2、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3、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 2 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8月25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公路局（盖单位公章）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账 号：6113010330180100000003

开户行名：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25日

乙 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纬二十八路168号中交科技城11号楼16层

账 号：61050172001500002449

开户行名：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8月25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 3、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

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5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5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 陕西省公路局 (以下称甲方) 与中标单位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

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5日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8月25日